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ౢPЏጡ�ጠバ䵀易
ᠳ
指引第 1 గPԀÐ奀
第
一
公ȴ�倃ʀ
券员券份有ᠳ
优
ᠳ
级
司
利
团
证
ё员的产℀6ƒ• 利» ᠳ-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
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第十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第四章决策程序
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
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
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遵照实施。
第十二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
搜